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 皖 01 破 205 号之一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院根据苏晓雨的申请裁定受理合肥江敏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案应依法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自终结破产程序后至本院决定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管理人仍需继续履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裁定：一、宣告合肥江敏劳务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合肥江敏劳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